

关于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东刘江东、张贵林 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江东：四川金路集团股东；

张贵林：四川金路集团股东。

经查明，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路集团”）股东刘江东、张贵林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自然人刘江东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收到达州市一马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州一马”）转入资金约 6.5 亿元，其中 5.8 亿元用于购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路集团”）股票。2015 年 8 月 5 日至 12 日，另一自然人张贵林共收到达州一马转入资金约 2.45 亿元用于购买金路集团股票。达州一马分别为刘江东及张贵林取得金路集团股份提供融资安排，依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刘江东、张贵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刘江东、张贵林的证券账户合计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首次达到并超过 5%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首次达到并超过 10%，最高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达到 14.9%。刘江东、张贵林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时、准确披露权益变动情况。刘江东、张贵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刘江东、张贵林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刘江东、张贵林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18 年 9 月 6 日